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拟同意揭阳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证注销的公示

揭阳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向我局申请注销其办学许可证，经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查，符合有关要求，我局拟同意，现予以公示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反映问题的方式。在公示期间，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，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，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二、要求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、诬告。

三、公示时间。从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。

四、公示联系单位、地址和联系电话

联系单位：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。

联系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兴社路89号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邮编：522000 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663~8218155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29日